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莊珮瑋

聯絡電話：(02)85906681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297@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514605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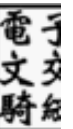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討會簡章1份 (A21000000I_115146051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專業人員國際觀摩研討會」，請薦派及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訓並准予公差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 (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 以下稱 APV) 案件屬新興議題，且呈現逐年遞增趨勢，為促進跨國交流與學習，爰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辦理旨揭研討會，邀請國外熟悉APV議題的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者分享相關學術研究成果、評估及實務處遇模式等，期透過國際經驗交流與在地實務對話，協助實務工作者精進專業處遇。
- 二、旨揭研討會辦理時間、地點、參訓對象、報名方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附件簡章，重點摘述如下：
 - (一)時間：115年6月2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80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11號8樓，鄰近捷運臺大醫院站）。

(三)參訓對象：考量場地容納量，本研討會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其中實體參與以120人為限，各機關(單位)分配如下：

- 1、中央單位：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專責辦理APV案件之督導與社工人員為優先，並以實體參與為原則，其次為辦理家庭暴力(含承辦家庭暴力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兒少保護(含承辦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侵害防治、集中派案等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
- 3、APV案件資源合作單位專業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特教老師、心理師、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相關醫事人員等。
- 4、其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在職社工人員、社工系師生參訓。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四)前依簡章所附報名連結完成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DTpKLvEWf77YGU48A>)，倘實體參與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則由本部進行篩選。經確認參訓名單後，於課程前一週以參訓人員於報名表填寫之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三、旨揭研討會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保護性社工訓練時數，全程參與者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四、另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依前開說明二（四）報名參訓，並給予公差假。

五、本案如有聯繫事項，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發組林專員，連絡電話：（02）27990333分機560；或洽本部保護服務司莊珮瑋專員，連絡電話：（02）85906681。

正本：司法院、教育部、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含附件)

